

1. 若要認識整個「我是好牧人」篇(約翰福音 10:1-21)，我們不能只看字面本身，而忽略約翰福音的寫作背景和當時猶太人的文化。這裏略談一二：

首先，耶穌談論何謂「好牧人」之先，是他治好了一位瞎子——他生來就是失明的。這個神蹟將耶穌(和信耶穌的人)與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推至最高峰。這些宗教領袖因為不願意接受耶穌，竟商議把凡信耶穌是基督的人「趕出會堂」(約翰福音 9:22)。所謂「趕出會堂」或「趕出去」在約翰福音寫成的年代——約主後 85-90 年——帶有特別的意思。它表示被趕出去的人再不歸屬猶太族群，是上帝所棄絕的罪人，再沒有資格稱為上帝的選民，與他們的列祖列宗無份，也因此失去社會的身份和角色，沒有職業，沒有自己的家園，完全失去族群的保護，只能當流浪者，生命朝夕不保。可想而知，當時的猶太人若相信耶穌是基督，隨時要付上十分沈重的代價。像這位瞎子最後因為信耶穌，就被「趕出去」了。而他的父母因為「怕猶太人」，竟選擇放棄他們的兒子，說：「他已經是成人，你們問他吧」。(約翰福音 9:22-23) 這個故事看來跟「好牧人」扯不上甚麼關係，然而卻凸出了耶穌作為「好牧人」所擁有是一種特質：他願意為羊捨命，不會撇下他的羊不顧。早在舊約時代上帝已藉先知以西結向以色列人——特別是當時的宗教領袖——發出警告，說：「禍哉！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。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？你們吃肥油、穿羊毛、宰殺肥羊，卻不牧養群羊。瘦弱的，你們不調養；有病的，你們不醫治；受傷的，你們未包紮；被逐的，你們不去領回；失喪的，你們不尋找；卻用暴力嚴嚴地轄制牠們。牠們因無牧人就分散；既分散，就成為一切野獸的食物。我的羊流落眾山之間和各高岡上，分散在全地，無人去尋，無人去找。」(以西結書 34:2-6) 然而在耶穌眼裏，這樣的警告沒有對當前的猶太宗教領袖產生任何作用，他們不但沒有餵養上帝的羊，走在羊的前面，還把自己當成「陌生人」；他們不但得不到羊的跟隨(約翰福音 10:5)，甚至要把羊「趕出去」。作為父母的，他們也把自己當成「雇工」，見到狼來了，竟自己逃走，撇下羊不顧(12-13 節)。這個故事可算是「好牧人」的反面教材。

其次，當時猶太人的生活方式也提供了一些寶貴資料，讓我們瞭解「牧羊」是怎樣的一回事。《丁道爾新約聖經註譯：約翰福音》有這樣解說，值得參考：「大多數的(猶太)家庭都擁有幾隻羊，每家都用一個圍牆圍起來的小院子養羊，由於每家只有幾頭羊，沒必要有個牧人，所以幾家聯合起來，找個牧人照顧大家的羊。通常都是由其中一家人的兒子(或兩個女兒)權充牧羊人。若沒有兒女可用，就雇用一個外人作牧人。每天清晨都該領著羊群到原野去吃草，牧人就一家一家地去召喚羊兒們，由於看門人認得他，就開門讓他進到羊圈將羊叫出來，羊兒認得他的聲音，就興高采烈地跟著去原野飽餐一頓。羊圈的圍牆可高至六呎半之多，不懷好意的壞人因為不是牧者，守門人不會給他開門，就必須翻牆進去，羊兒不認得他的聲音，自然會四處竄逃，離他遠去。」

2. 「我是(I AM)……」這樣的句子是約翰福音特有的，用以揭示耶穌的真正身份

(identity)，就如他說的：「我是生命的糧」(6:35)，「我是世界的光」(8:12; 9:5)，「我是羊的門」(10:7)，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(原文句式：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)」(11:25)，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」(14:6)，「我是真葡萄樹」(15:1)。有時候耶穌只說：「我是」，例如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」(8:58)(原文句式：還沒有亞伯拉罕，我是。)因此，我們不能將這些句子當作為比喻句，因為每句話都具有獨特的神學意義，用以表明耶穌確實是那位「自有永有的」上帝 I AM WHO I AM (出埃及記 3:14)。這句話從希伯來文翻譯成希臘文就是「我是」(*ego eimi*)。對於猶太人來說，這個「我是」就是上帝的名字，是人不能呼喊或朗讀的，否則便是褻瀆，把自己凌駕於上帝之上。因為猶太人認為「名字」(name)是從屬於命名者，例如只有父母才有權為自己的子女命名，他們不會、不應、也不能假手於別人。同樣道理：上帝是創造主，誰有比上帝更大的權柄作命名的事呢？只有上帝自己。因此任何人宣讀上帝的名字，便等同於把自己當成上帝，與上帝同等，甚至超越上帝，挑戰上帝的權柄。這解釋為何耶穌說到自己是「我是」，隨即惹起猶太人的反感，甚至憤怒，要用石頭打死他(約翰福音 8:59)。

3. 耶穌說：「我是好牧人。」(11,14 節) 我們可以從字義上和關係的層面上了解：從字義上，希臘文有兩個字同樣帶有「好」或「善」(good)的意思，一個是 *agathos*，另一個是 *kalos*。前者是道德層面上的用字，表示某些行為或事件是善的，是合乎道德標準的。後者就是耶穌所說的「好」牧人，是表達一個人或一事件內含著一份純真、善良、關愛，和具吸引力的特質(character)，而正是這些特質使這個人或這個人所作的事成為「善」。所以耶穌說「我是好牧人」並不是指耶穌履行了道德上的善，或他要求我們也要完全做到道德上的聖人。他要求的是我們生命裏面的一份「好」*kalos* 的特質，能塑造一個怎樣的我(by what I am)。因此「好」牧人不在於他能否做到或如何做好份內的事——這是雇工關心的，而是在他裏面具有「好」*kalos* 的特質，他所做的一切都出於其本性的善。其實「牧羊」本身不是生死攸關的事，但耶穌作為「好牧人」卻超越它——他願意自己為羊捨命(11 節)。從關係的層面上看，耶穌不是說：「我像好牧人」(I am like a good shepherd)；他就是好牧人，他為羊所作的一切，都是出於愛他的羊，關心他們的需要，因為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。」(14 節) 所謂「認識」(原文 *ginosko*)是超越知性(cognitive)的層面，它所表達的是一種從經驗逐步建立起來的關係(relationship)，能經得起任何考驗。換句話說，牧人和羊的關係不是頭腦的活動，而是藉生命的交流所孕育出來的一種關係。牧人不能把自己當成雇工，把自己看為「像」牧羊人的，否則他所牧養的羊只是一件沒有生命的貨物，而不是需要關心的對象；他關心的恐怕是怎樣「做好這份工」罷，這些包括他的工時長短和實際報酬。縱使他能呼叫每隻羊的名字，但都是出於工作的關係，並沒有心去「認識」他的羊，也沒有使羊認識他。在平常的日子，這沒有甚麼大不了，但當危難來到，雇工恐怕只會關心自己的性命和眼前的利益。他們一看到狼來了，只會撇下羊，只顧自己逃命，任由狼抓住羊，那會顧念羊的死活(12-13 節)。